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38264854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长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采购计划-[2024]-04184号	物业管理服务	-	-	品牌:、型号:、描述:承担安保、清洁、水电暖维修、基础设施维护、会务服务等日常工作	1	年	1574744.34	1574744.34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74744.34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佰伍拾柒万肆仟柒佰肆拾肆元叁角肆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采购计划-[2024]-04184号	物业管理服务	1	1574744.34	财政性资金	-

三、服务条款

物业服务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581150100100126880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